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东生罚〔2020〕D2-03 号

青海省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91630000710407921Y(1-2)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朝阳东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赵军。

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在城东区韵家口镇朱家庄村朱家沟内（宁互路西侧）进行车辆拆解作业。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向你单位送达《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东生罚告字〔2020〕D2-0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仟圆整（¥6000 元）。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城东区人民政府或者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